



健康·活力·新警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校園安全警訊



— 102年10月份 —



壹、什麼是網路霸凌？

一、網路霸凌的定義：

網路霸凌又稱網上欺凌（英語：Cyberbullying）、網上霸凌、網路欺凌、網路暴力等，是指一種在網際網路上發生的欺凌或霸凌事件，乃網路世代的新興產物。根據加拿大對網上欺凌有深入研究的教育者，西北地區北風區（District of Keewatin）教育局的教師 Bill Belsey 的定義，網路霸凌是：[一種]涉及對信息及通信技術的應用，以針對個人或群體進行惡意的、重複的、敵意的行為，以使他人受到傷害。

二、網路霸凌的特性與方式：

由於網路的匿名特性，使得使用者往往不用表明身分，僅靠一個暱稱，即通行整個網路。也因此，這類型的網路使用者藉由網路的此一特性，會展現出與日常生活不同的型態。常見的網路霸凌方式有：

- (一)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其他網民使用言語暴力。
- (二)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特定網民或網路群體進行杯葛。
- (三) 模仿特定網民外表及行為特徵，並且加以羞辱。
- (四) 把受害人之個人資料（如真實姓名，容貌等）公開，俗稱「起底」；但是有時受害者也會公布加害者之個人資料藉以自我保護，由於牽涉言論自由，犯罪加害者的個人隱私保護問題一直存在爭議。
- (五) 把受害人容貌移花接木至他人相片中，或在這些相片旁加上誹謗性文字，俗稱「改相(改圖)」。
- (六) 重複並且不斷地在論壇中以言語用發帖甚至以洗版等方式公開侮辱受害人。
- (七) 重複並且不斷地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稱為關係霸凌。

三、網路霸凌的影響：

霸凌是一種反社會行為，通常會造成受害人心靈創傷、扭曲，也會造成課業成就低落、人際疏離，甚至有可能逼迫受害人產生報復性攻擊行為，或使受害人轉而霸凌他人；對加害人也有一定影響，這些加害人成年後的犯罪率、酗酒現象比例相當高，具加害人特質的男性加害人有 60% 在 24 歲以前犯罪，非加害人特質的男性加害人則只有 23%。霸凌的種類包含肢體霸凌、言語霸凌、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為關係霸凌和非直接霸凌 4 種。在受害者分析上，男生比女生更容易受到肢體霸凌，女生受言語霸凌或性騷擾的比例較大。霸凌對受害人造成的後遺症相當多，包括逃家、逃學、出現慢性疾病、自殺和飲食不正常等，並且會造成自尊降低、時常焦慮不安、悲觀思維與高度渴求關懷心理。其中有些受害人長大後會轉變成加害人，這些同時是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學生罹患精神疾病的比例也比單純的加害人或受害人高。

貳、網路霸凌涉及違反哪些相關法律？

一、網路霸凌未必等同於犯罪行為，畢竟中華民國的人民可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若是直接將網路

霸凌視為犯罪行為，隨即面臨不當侵害言論自由的疑慮。

- 二、郭戎晉（2009）提到，網路霸凌的發生不一定是藉由汙衊或威脅等人身攻擊的言論、圖文等為限，即使是單純的玩笑性話語，也有構成網路霸凌的可能性。網路上流通的公開資訊，是否構成網路霸凌，並沒有確切而絕對的判別標準，對於他人言論的認知與接受度，也因人而異。
- 三、然而，我們並不能濫用言論自由的權利而在網路上大放厥詞，網路屬於公開的空間，且傳播速率相當地快速，一旦發佈出去的資訊也難以收回，因此，我們更應該謹慎使用。下表為綜合陳茵嵐與劉奕蘭（2011）和刑事警察局（2008）進行整理之常見網路霸凌的行為以及可能觸犯之法律。除了學生可能會背負法律刑責之外，也提供家長和教育人員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做為參考。

參、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 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7 章：公然侮辱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0 條：誹謗（毀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路上載錄、轉寄色情、不雅照片或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 315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侵權行為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

✓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刑法第 318 條之 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46 條：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

✓**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

✓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轉載。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8 條：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283 條：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86 條：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學校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若發現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有哪些？**

義務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責任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製發

服務專線(06)637-0080

